

跨院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組研究生修業規定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跨院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組研究生適用。

二、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二）學生應修滿 22 學分，包括：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修讀至少 18 學分之課程。
2. 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書報討論必修 4 學分。
3. 論文研究學分另計。
4. 除上述跨院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組書報討論之必修 4 學分以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需至少修滿本學程認可之課程 30 學分。

（三）畢業門檻：

1. 完成修課規定及通過資格考核、研究計畫考試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與規定。
2. 論文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A&HCI 論文，並且為主要作者。
3. 資格審查：在論文發表之外，指導教授亦將以研究內容之品質、對該領域或產業之影響力與實用性作為學生畢業與否之評核標準，避免僅以論文篇數作為畢業與否之單一規定。
4. 研究計畫考試：學生需於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研究計畫考試。研究計畫考試採公開口試方式進行，需研究計畫考試日七日前繳交一份論文研究計畫書至學程辦公室。考試委員會由 4 至 5 人經指導教授建議，學程主任聘請組成。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口試內容及論文計畫書內容，以論文研究方向為主。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其後之第一個或第二個本學程所規定申請期限內之學期重新申請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5. 資格考核：

- (a)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三個資格考核科目，資格考核以「修課」方式行之，博士班學生選修下列課程中之三門課程均達到第2項所訂之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即為通過：

CS460100 人工智慧概論、ISA542500 智慧型代理程式、**IEEM513500 人工智慧與PME543900 人工智慧**(至多選一抵免)

EE655000 機器學習理論與 CS565100 機器學習理論(至多選一抵免)

CS565600 深度學習與 ISA582000 前瞻深度學習(至多選一抵免)

CS565500 大規模機器學習實務與 CS513200 深度學習硬體加速器設計(至多選一抵免)

EE666000 樣型識別與 CS554000 圖形識別(至多選一抵免)

CS570100 資料科學、CS573200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與 CS573300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至多選一抵免)

IEEM5523 決策分析

IEEM6124 資料挖礦與大數據分析與**KLST640100大數據資料分析**(至多選一抵免)

IPHD5014 深度學習概論 與 IPT 5530 深度學習於生醫光學影像之應用(至多選一抵免)

BMES5475 深度學習之生醫影像分析與**BMES532500 人工智慧於醫學影像之應用**(至多選一抵免)

ISA5810 資料探勘與應用

ISA5621 自然語言處理實作與**CS563100自然語言處理**(至多選一抵免)

IEEM5136 深度學習及產業應用與**PME520900深度學習與應用**(至多選一抵免)

IEEM554500 資料科學與知識庫技術應用

BAI501100 醫療人工智慧與決策

ECON503800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CSR530700 機器學習與設計自動化

EE663500 深度生成式影像模型：理論與應用

IPHD610200 合作AI設計

- (b) 博士班資格考核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該班修課人數至少4人以上（3人以下修課無效），修課成績 A(含)以上或達該班修課人數前30%。提出資格考核申請時，須檢附「修課成績證明」。

6. 論文指導：

- (a)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第二學期開始，學程主任不得代為簽名。若第一學期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學程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學程繼續修讀時，即令退學。

- (b) 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程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因研究需要，得設共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

經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c)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7. 畢業論文及口試：

(a) 本學程學生欲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應滿足下列規定：

(i)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

(ii) 通過博士班研究計畫考試。

(iii) 滿足論文發表規定。

(iv) 繳交論文初稿至學程辦公室。

(v) 外語能力認定合格。(符合以下任一標準：托福(iBT 80 或 CBT 170)、多益(750)、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複試皆通過或其他經學程辦公室認可之英文能力證明)

(b)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於口試前三週提出。

(c) 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如下所列：

(i) 經指導教授與申請人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表。

(ii) 博士班成績單。

(iii) 博士論文初稿。

(iv) 刊登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被學術期刊接受之證明文件與論文稿。

(v)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推薦書。

(d)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按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學位授予：

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程修業規定，授予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本學程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合作學校的雙聯學位，修業依兩校 MOU 規定辦理。

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收費基準：本地生及外國學生採一致收費標準，皆依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理工領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5,000 元。

(二) 獎助學金：校方將視經費狀況酌予核發獎助學金。

五、其它：

(一)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 其他未訂事項，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